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4-012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杨忠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各次会议，依法审议、见证、检查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末，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4,714.73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37,294,167.72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471.47元，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95,821,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916,437.44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9,573,91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79,587.5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6 元，截止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2,299,814,268.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1,401,376.79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华科技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华科技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该团队合作多年，其工作及专业能力得到公司认可。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为 7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